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工作情况作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十节。

本预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

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对有减值迹象的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20 年提取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03,285,340.06 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722,941.53 元，截止 2020 年末，可提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067,513.28 元。由于截止 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 2020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2日